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4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4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凤秋、卢睿、陈殿胜、何海东、赵彬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行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调查、质询并咨询公司相关人员，认为：公司追加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顾仁发先生、张秀芬女士、顾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